行政处罚决定书

（ 西 ）文综罚字〔2025〕F-000013号

当事人：西吉县某某办公用品店（刘某某）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422MA76EU8D02

经营者：刘某某

经营场所：宁夏XXXXXX

2025年10月14日14时45分，西吉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马玉虎（30041621011）、马存花（30041621014）在出示执法证件，向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后，依法对位于宁夏XXXXXX，门头照名为某某文体的西吉县某某办公用品店（刘某某）进行执法检查。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检查时发现该店只办理了《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不包括出版物零售，但其存在从事出版物零售的行为，现场负责人刘某某不能提供《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执法人员对检查时发现的32本出版物进行了清点并进行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并向现场负责人刘某某下发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1份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1份，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整个检查过程现场负责人刘某某一直在场见证，执法人员现场拍照保存证据，2025年10月14日15时25分现场检查结束。

2025年10月15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2025年10月16日，西吉县某某办公用品店（刘某某）的经营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西吉县中街240号（西吉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二中队）接受调查询问，执法人员向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后，现场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西吉县某某办公用品店（刘某某）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就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行为，违反了《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查证当事人共有32本出版物与进货凭证上的出版物数量一致，未售出，无违法所得。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2025年10月14日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当事人西吉县某某办公用品店（刘某某）在未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宁夏XXXXXX发行出版物。

2. 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当事人西吉县某某办公用品店（刘某某）确实存有出版物。

3.《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审批表》1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1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1份，证明了执法人员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对当事人的出版物进行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4.场所经营者刘某某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其具体身份信息。

5.场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范围，及其不具备出版物零售的资质

6.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西吉县某某办公用品店（刘某某）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就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出版物共计32本，提供了进货清单，出版物未售出，无违法所得。

7.进货清单1份，证明西吉县某某办公用品店（刘某某）从西安市志博画材共取得出版物32本。

根据以上事实，本机关于2025年10月2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西）文综罚告字〔2025〕F-000013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理理由和依据；处罚内容和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截止法定期限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机关认为，西吉县某某办公用品店（刘某某）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发行业务，违反了《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以责令改正的方式对违法行为予以取缔，应当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适用情形（裁量阶次）和执行标准“违法所得不足1.5万元的，并处8万元以下的罚款”。结合本案中执法人员现场发现了32本出版物，该出版物系从陕西省西安市志博画材处进货，现场负责人刘某某提供了进货凭证，进货凭证的出版物数量与执法人员现场发现的出版物数量相同，未售出，无违法所得。

现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没收出版物32本；

2.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100.00）。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非税暨票据一体化管理平台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或微信搜索“掌上复议”小程序通过互联网提交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依法应当停止的情形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西吉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